

# 福尔摩斯读后感(精选5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一

我已经读过的书有多少？我不知道。但是我很爱看侦探书。那一次，我在书店里四处寻觅，发现了一本英国作家柯南·道尔写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之楼顶宝藏失窃案》，我又惊又喜，急忙捧起读了起来。

这本书写的是一位大侦探福尔摩斯带着助手华生和一批由穷孩子组成的“特搜队”在英国四处侦破奇案。有一次，一栋高楼的主人在自家阁楼上找到了暗阁，并在里面找到了祖先的一盒金子，不久后，那盒金子却失窃了，主人很着急。福尔摩斯却不着急，用常人不理解的破案手段破案，还让“特搜队”四处找线索，没有多久就把这一桩奇案破掉了，犯罪的人被抓时还没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呢！

读完这本书后，我又看了福尔摩斯破案全集等书。我对福尔摩斯佩服极了，因为他向来不做无用功，不会只在犯罪现场找指纹，看鞋印，他会把失窃的东西原来所在之处看一看，推算出这是何时失窃的；他还会通过看犯罪现场来推算出犯罪手段，从而寻找出线索和证据。他不会经常亲自在大街上四处寻觅犯罪者，他明白几个道理：

一、自己出现会打草惊蛇

二、这样一个人四处找，罪犯又可能在别处活动。所以他才招集流浪儿，因为流浪儿熟悉城内的地理，人数多，可以分

头行动，并且当他们行动时不引人注目。他还会“听声辩人”。正是他的这些特殊手段，才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把罪犯捕获。

福尔摩斯是一个坚强的人，有一次中了手枪子弹，仍然把罪犯抓住了，我也该向福尔摩斯学习，所以那两次做手术时，我也很少因剧痛而呻吟或痛哭。

我喜欢《福尔摩斯探案集》，我把它推荐给你，愿你和我一样喜爱。

暑假《福尔摩斯》读后感(二)

##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二

《福尔摩斯探案集》讲述了一位侦探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经历，故事内容充满悬念，结构跌宕起伏，情节紧张曲折，扣人心弦，惊心动魄，使人爱不释手。还体现了一句意味深长的名言——“凡是勤奋的人，都有其而不舍的精神。”

福尔摩斯这个人脑子有点怪，研究学问的劲头十足。他又是一个一流的药剂师。他研究的学问既杂乱又古怪，头脑里装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

当我刚翻开目录时，每篇的题目都让我毛骨悚然，比如说：血字研究、带斑点的带子、水力工程师断指案，听起来让我不禁打了几个哆嗦。但福尔摩斯通过不断学习、不断钻研和不断的实践才使自己有了惊人的侦探能力。所以他进行的各种侦探既合乎逻辑，又合情理；他对各种案件的解释和判断才会头头是道，才会使一个悬而又悬的问题迎刃而解，才使一宗宗谜案拨云见日。所以，有他在就没有一个凶手能逃离法律的制裁。

自从我看完这本书后，受益匪浅。作者柯南道尔在写文章的时候，有大量的心理活动，神态变化、对话、动作、细节描写，使读者看得津津有味，不会感到枯燥无味。在心理活动方面，作者把自己的一切想法全部写出来了，不做一点保留，让我情不自禁地跟着作者一块儿推测、判断。比如说在《带斑点的带子》中的一段语句：“你不必害怕”，他探身向前，轻轻地拍拍她的手臂，安慰她说：“我毫不怀疑，有什么事我们很快会处理好的。我知道，你是今天早上坐火车来的”。“如此说来，你认识我？”“不，我注意到你左手的手套里有一张回程车票的后半截。你一定很早就动身了，而且在到达车站之前，还乘坐单马车在崎岖的泥泞道路上行驶了一段长路”。

虽然福尔摩斯在英国已成了名侦探，但是他还是不断地刻苦学习，一直研究侦探方面的科学和经验，他的这种不屈不挠的精神，值得我们少年学习。夏洛克·福尔摩斯就是这么独特，这么有魅力，相信你看完这本《福尔摩斯探案集》时也会被他和故事的情节深深地吸引住。

福尔摩斯读后感(六)

###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三

寒假里，我读了由英国最著名的探案小说家柯南道尔创作的《福尔摩斯探案集》。这本书特别好看。

这本书写了“咨询侦探”福尔摩斯很聪明，机智地破了许许多多的奇案，怪案，疑案。这本书写得真不错，场景惊险，情节刺激，扣人心弦，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精彩的故事，使读者身临其境。在《四签名》中，你会以为凶手有四人，而实际上只有一人。

我很敬佩福尔摩斯，我会学习他那些好的地方。比如，他丰富的

科学知识, 严密的逻辑推理, 细致的调查研究。

在我看福尔摩斯这本书的时候, 我想到了名侦探柯南。柯南在福尔摩斯的影响下, 也破了许多奇案。

福尔摩斯读后感(五)

##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四

暑假期间, 我读了英国著名作家柯南道尔所着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本书精彩的情节让我爱不释手, 这本书也让我懂得了许多。

福尔摩斯本来是一个在研究室里热衷于化学实验的研究员。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里, 侦破了桩离奇的案件, 从此号称名侦探。他有着智慧超人的脑子, 能观察细微事件的眼睛和超乎常人的体能和武功。但是骄傲就会使人落后。福尔摩斯骄傲时也会出错, 在窗口的黄色脸孔那一案时, 他下定论下早了, 所以失败了。

“谦虚使人进步, 骄傲使人”。无论是谁, 也都不能骄傲, 骄傲使人落后。骄傲会使人粗心大意, 让你平时能觉察到的事情在你眼中消失;许多在平常看起来得心应手的事情, 却经常出错。很多事情只要很细心就会干成, 哪怕你从没有做过。所以千万不能粗心, 也不能骄傲。若想真的骄傲, 还是有难度的, 因为要把握好尺度, 量好自己的实力, 但了解自己的实力总是很少数人才做得到, 而且那不一定准确, 因为人类有潜力的存在。做人要保持谦虚, 不能自做聪明, 不

要以为自己比别人多一点智慧。谦虚的目的，并不是使我们觉得自己的渺小，而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自己。在我们身边，成功的人都是谦虚的人，他们能给自己一个准确的定位。

这本书写了“咨询侦探”福尔摩斯聪明，机智地破了许许多多的奇案，怪案，疑案。这本书写得真不错，场景惊险，情节跌宕，扣人心弦，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精彩的故事，使读者身临其境。福尔摩斯有点“怪”，他精通解剖学，也是一流的药剂师，但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但研究的东西十分杂乱。而且每天都要服用三次可卡因(服用可卡因后，使人感到一时的快感，但损失自己过人的精力)。他也很离奇，从不轻易说出自己的心里话，但高兴时，却滔滔不绝。他遇到危险时很沉着，临危不惧，遇到任何困难，看上去却若无其事，根本不是装出来的。

我觉得看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本书，有助于我们青少年养成注重观察，思维缜密的好习惯。我们应该好好学习福尔摩斯他的优点！

六年级:张晟源

##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五

曹文轩说过：一本好书，就是一轮太阳。一千本好书，就是一千轮太阳。灿烂千阳，会照亮我们前进的方向，也会让这个世界所有的秘密在我们面前一览无余地展开！是啊，这个世界的书太多了，好书却是少之又少。我在书海中寻觅，突然眼睛一亮，发现了这本《福尔摩斯侦探集》。

故事的主人公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在破案过程中，他那种在任何情况下都沉着冷静而又幽默的风度把我深深的打动了。他个子不高，体形却十分消瘦，但是他却十分熟悉拳术，这无疑为他打造了一种神秘感；他总爱抽烟斗，因为他可以使福尔摩斯平静下来。他还有一个奇怪的特点，他从不喜欢看那

些正儿八经的书。不仅他的生活很特殊，就连破案也很棒。一根手杖，一只烟斗，一身礼服，平凡的装束也掩盖不了不平凡的他。神秘的外表，让他千变万化的伪装，用他那“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精神，冲进贼穴探查敌情，把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只为真相水落石出。如此大无畏的精神，怎能不让我敬佩？认真，细心，观察敏锐，让朋友华生时不时对他赞叹。

福尔摩斯说过：“窥一斑而视全豹，逻辑学家不用出门就能从一滴水推测出大西洋或尼尔加拉大瀑布还存在，能从人的表情脸部的每次肌肉抽动推测出那人心里想什么。”他的理论，他的思维逻辑，他的认真仔细，哪一项不让人拜服得五体投地？在《斑点带子案》中，他从那位女士手臂上的泥点和手里的半截回程票就推理出女士在到达车站前曾乘马车驶过一段泥路。不管微不足道的细节在他的眼里都能成为解开案子的关键，在普通人看的再平常不过的事物，比如家畜鸣叫，拖鞋家具的摆放等等，在福尔摩斯的眼里，那透露着各种各样的疑点和秘密。如此缜密细心的品质，怎能不让我敬佩？这本书主要讲了福尔摩斯破案的经过，我看过最精彩的一个案件叫做‘血字的研究’，故事大概是这样的：那是发生在一个夜晚的凶案。一位富翁在一间无人居住的房间中被暗杀。但经检查，除了发现屋内的几处血迹外，未见死者身上有任何伤痕，现场也没有抢劫迹象。而且，凶手在屋里最暗的角落里，用自己的血写了一个潦草的“血”字：拉契(rache)□

歇洛克·福尔摩斯走到死者跟前仔细地检查起来，他敏捷地这里摸摸，那里看看。突然，他似乎发现什么似地嗅了嗅死者的嘴唇，还蹲下来检查了他漆皮靴子的鞋底，从中抓住了几条重要的破案线索：首先，通过凶手留下的脚印大致确定凶手是个六尺多高的中年男子，且穿着一双方头靴；其次，通过马车留下的痕迹推断这匹马的马蹄只有右前蹄的铁片是新的……通过这些明显的提示，歇洛克·福尔摩斯判断出凶手是个外乡人，因为富商抢了他的妻子致使他的妻子郁郁寡欢而死，他就想替妻子报仇。他拿了一颗毒药和一颗糖，把它

们放在一个盒子里，然后自己偷偷拿了糖，留给醉了的富翁那颗毒药。

如他所愿，富翁被毒死了。所以他才在案发现场用血写下“拉契”，这个德语中“报复”的单词。故事的最后，他还讲了个小故事，一次，他和朋友带着帐篷去，半夜，福尔摩斯看着星星，问朋友说：“你看见星星有何感想？”“实在是太美了！”朋友说。“笨蛋，帐篷被偷了！”这就是普通人和神探的差别。福尔摩斯不仅有个机智的头脑，还拉得一手小提琴，在闲暇无聊时，他会拉一些曲子，或者去听音乐会，高尚的情趣，更为他的存在添彩。书中福尔摩斯的一句话，可以代表福尔摩斯的人生追求和高尚品格，“如果我生命的旅程到今夜为止，我也可以问心无愧地视死如归。

由于我的存在，伦敦的空气得以清新，在我办的一千多件案子里，我相信，我从未把我的力量用错了地方。”福尔摩斯虽伟大，但毕竟是虚构人物，谁能塑造出令千百万人深深着迷的人，来记住这位传奇般人物，英国著名侦探小说家——阿瑟柯南道尔！但我们更重要的还是要学习他那种细致，一丝不苟的精神。